實行三民主義

遵守選舉法令

臺北縣瑞芳鎮民代表會第十七屆鎮民代表暨（龍潭里、龍興里、龍鎮里、龍安里、龍川里、龍山里、新峰里、爪峯里、東和里、柑坪里、弓橋里、侯硐里、光復里、碩仁里）第十七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一選舉區（龍潭里、龍興里、龍鎮里、龍安里、龍川里、龍山里、新峰里、爪峯里、東和里、柑坪里、弓橋里、侯硐里、光復里、碩仁里）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瑞芳鎮民代表會第十七屆鎮民代表暨（龍潭里、龍興里、龍鎮里、龍安里、龍川里、龍山里、新峰里、爪峯里、東和里、柑坪里、弓橋里、侯硐里、光復里、碩仁里）第十七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瑞芳鎮民代表會第十七屆鎮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2	3	4	5	6	7	8
相片								
姓名	林志輝	林萬根	黃金壽	林光明	周翁美鈴	林名杰	吳碧珠	李耀南
年齡	46	53	55	52	58	54	45	38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嘉義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桃園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職業	商	商	鎮民代表	農	公	鎮民代表	鎮民代表	商
住址	台北縣瑞芳鎮 龍潭里中正路七十五號	台北縣瑞芳鎮 東和里中山路一五八巷十六號	台北縣瑞芳鎮 新峰里三爪子坑路 十三巷一五九號二樓	台北縣瑞芳鎮 東和里三鄰中山路一七六號	台北縣瑞芳鎮 龍鎮里明燈路二段七十一號	台北縣瑞芳鎮 明燈路三段三十四號	台北縣瑞芳鎮 民權街六巷二十一號三樓	台北縣瑞芳鎮 龍川里一坑路七十一號
學經歷	瑞芳國中、國立瑞芳高工畢、國立空中大學肄業。 經歷：瑞芳鎮公所里幹事，技工，鎮民代表，瑞芳救難協會第二、三屆理事長，瑞芳鎮環境保育協會理事長，瑞芳達摩祖師廟委員，瑞芳慈愛協會顧問，瑞芳佛光會委員，瑞芳早泳會委員，魯班藝術發展協會常務理事，立法委員趙永清國會助理。	學歷：九份國小、瑞芳初工、基隆二信、台北商專空專畢業 經歷：瑞芳救國團一九九二－一九九三會長，瑞芳青年聯誼會一九九〇－一九九一會長，革命實踐研究院十四期，軍管區後幹班一三九期，瑞芳國際獅子會一九九七－一九九八會長，鎮民代表會第十四屆副主席，第十五屆主席，台北地檢署榮譽觀護人，現任瑞芳鎮代表會主席，瑞芳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瑞芳義警中隊長，林姓宗親會常務理事，台北愛樂諮詢委員。	台灣省革命研究院結業。台灣省後幹班一二三期結業。瑞芳鎮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屆鎮民代表兼專案小組召集人。台灣省更生保護會瑞芳分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國民黨台北縣黨部評議委員。瑞芳鎮黃姓宗親會理事長。瑞芳鎮調解委員會委員。瑞芳鎮瑞慈宮興建委員會委員。瑞芳國中、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瑞芳警察分局義警、義刑小隊長。青年日報瑞芳辦事處主任兼記者。	學歷：瑞芳國中畢 經歷：曾任瑞芳鎮第十三屆鎮民代表會副主席，瑞芳地區農會理事長，現任瑞芳地區農會常務監事。瑞芳林姓宗親會副理事長，瑞芳鎮民防，歌唱協會顧問，瑞芳區雙溪同鄉聯誼會會長，瑞芳鎮魯班藝術發展協會代理事長。	學歷：光隆高商職校畢業 經歷：(一)台北縣婦聯會委員。 (二)台北縣婦女會縣代表。 (三)瑞芳鎮婦女會理事。 (四)瑞芳鎮婦聯會主任委員。 (五)瑞芳鎮慈善協會委員。 (六)裕積電子公司經理。 (七)鼎年商行經理。 (八)現任瑞芳鎮民代表。	瑞芳國小畢業、基隆中學畢業、東方工專畢業 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屆鎮民代表 瑞芳分局義警中隊長 瑞芳國小家長會長 瑞芳高工家長會長	高商畢業。 第十六屆鎮民代表。	學歷：高中肄業 經歷：(一)瑞芳鎮第十五、十六屆鎮民代表。 (二)立法委員陳朝龍競選服務處副會長。 (三)台北縣議員廖秀雄競選服務處副會長。
政見	一、強力督促基隆河圓山疏洪道儘速施工早日完成以防再次災害。 二、督促納莉颱風損壞之復建工程加速進行。 三、即刻進行商圈規劃帶動民生街、中正路、後街等地點作爲觀光夜市促進地方繁榮。 四、監督鎮公所規劃文化大樓之整建以利地方繁榮提升生活品質。 五、儘速進行第一市場重新規劃充分利用達成完善的市場新風貌。	一、督促政府就基隆河作確實有效之整治，以免居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 二、嚴格監督政府就基隆河員山子分洪計劃作詳盡之規畫施工，以期早日完成，民衆免受淹水之苦。 三、善盡鎮民代表職責，爲民喉舌，竭誠爲民服務。 四、審愼審查公所預算、決算，要求杜絕浪費涓滴歸公。 五、積極爭取各項補助，建設地方，改善居家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一、積極要求鎮長兌現競選諾言，確保全民權益。 二、嚴格審查年度總預算、決算案。 三、爲民喉舌，消滅特權，嚴防勾結，杜絕弊端。 四、建議有關單位編列預算興建本鎮大型活動中心及娛樂，休閒場所，提昇全民生活品質。 五、重視本鎮所屬山坡地帶，針對防災，防洪，土石流等各項災害措施，作完善計劃，確保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員山子分洪道，詳細評估後，早日施工，基隆河整治工程及疏浚工程，落實實現早日完工。 七、早日興建新柑觀光大橋（新峰里至柑坪里）並完成棒球場第一期周邊工程，歸劃第二期，提供戶外運動場所。 八、爭取各項財源，照顧貧民關心弱勢團體，達成全民所託。	一、爲民喉舌，爭取建設。 二、加強鎮公所施政便民，以謀求鎮民最大福利。 三、督促基隆河整治計畫早日實施，保障鎮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爭取老人福利措施，加強照顧老人生活。 五、督促加強市容整頓，社區清潔工作，美化環境景觀。	一、嚴督鎮政爲鎮民看緊荷包，正當清廉從政。 二、督促鎮公所儘速防止基隆河水患，保障鎮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守護瑞芳婦女權益，幫助婦女解決困難問題。 四、建請瑞芳鎮公所實施婦幼福利政策，比照他鄉鎮發放生育補助費。 五、督促鎮政早日發放老人年金。關懷弱勢族群。 六、督促鎮政加強青年身心健康活動。 七、要求鎮公所關心鎮內各級學校教育，協助解決困難問題。 八、嚴督鎮公所各項工程施工品質，防患弊端。 九、設立服務處二十四小時爲民排難除禍，秉持愛心、實在，積極健康心態服務鎮民。 十、眞心付出，用心回饋鎮民，克盡鎮民代表職責。	一、制衡鎮政、發揮自治功能。 二、爲民喉舌、竭誠爲民服務。 三、謹愼審核預算、決算看守民衆荷包。 四、積極爭取督促基層建設。	杜絕水患、儘速興建疏洪道。 關懷弱勢、克盡鎮代職責。	一、審查鎮政預算合理編列及嚴格執行。 二、建請盡速完成員山仔分洪道工程，以防山洪暴發，造成本鎮淹水之苦。 三、配合鎮政建設，展現瑞芳新風貌。 四、重視婦幼、老人及殘障朋友地位，增進弱勢群衆之福利。 五、建設教育機關團體及家長重視兒童及青少年教育，避免誤入歧途，以導正健康善良之社會風氣。 六、眞誠服務地方，用心代表民意，以善盡民意代表之職責。

鞏固憲政基礎

備註：投開票所一覽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請參閱背面

宏揚法治精神